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黄建协〔2025〕第12号

关于印发《黄冈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 办法（2025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全市建筑企业、监理

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
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湖北省社会
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湖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
展的若干意见》、《推进黄冈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
案》、《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发展规划》、《黄冈市建筑

品牌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湖北省建筑业协会《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评审会管理办法》和我市品牌建设工作实际，推进行业自律，规范评价活动，推动黄冈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黄冈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5版）》。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黄冈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5版）》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

呈 送: 黄冈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品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

抄 送: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湖北省建筑业协会、湖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湖北省智能建造产业协作联盟、黄冈市资建局品牌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印发

2025年12月22日

黄冈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2025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湖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推进黄冈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发展规划》、《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湖北省建筑业协会《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评审会管理办法》和我市品牌建设工作实际，推进行业自律，规范评价活动，推动黄冈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对在黄冈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监理等建筑业企业（含外地来黄企业）的综合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

第三条 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为企业服务、非营利和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品牌办”）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本市建筑市场各类活动的参考依据。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等级标准

第六条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发展战略等；

（二）企业经营能力：包括企业净资产、资本保值增值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

（三）企业管理能力：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劳资管理、材料与构配件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管理等；

（四）社会责任与信用记录：包括企业获得各级信用评价、荣誉称号、奖项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录。

第七条 信用评价计分采用百分制，总分由基础指标分与加分项合计得出。具体评分标准以当年发布的《黄冈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为准。

第八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C 五级，各等级标准如下：

- (一) AAA 级（信用很好）：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
- (二) AA 级（信用良好）：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
- (三) A 级（信用较好）：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至 80 分。
- (四) B 级（信用一般）：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至 70 分。
- (五) C 级（信用差）：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品牌办是信用评价工作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研究起草信用评价工作的有关文件，包括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 (二) 负责信用评价的日常工作，包括发布通知、受理申报、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公示发布、档案管理等；
- (三) 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
- (四) 组织召开“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评审会”，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审议；

- (五) 处理评价过程中的申诉和投诉;
- (六) 向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评价工作情况并提交备案。

第十条 评审专家组负责依据评分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专业评审与核实，提出初步评审意见和等级建议。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三) 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四) 近三年内无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 (一) 企业申报：企业根据品牌办发布的通知要求，准备并提交申报材料；
- (二) 初步审核：品牌办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初步审核。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可协助对属地企业进行推荐；
- (三) 专家评审：品牌办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核实，可通过书面审查、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并提

出初步评审意见；

（四）评审会审议：品牌办组织召开“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评审会”，对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及信用等级建议进行审议，形成最终评审结果；

（五）社会公示：审议结果在市建协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六）结果发布与备案：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企业，由品牌办报请协会批准后，正式发布信用等级结果，并颁发信用等级证书。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二年，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品牌办提出书面申诉，品牌办应在收到申诉后 7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答复。

第五章 动态管理与复评

第十四条 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品牌办对获评企业进行动态跟踪。如企业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四款所列重大不良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经核实，品牌办可提请评审会审议，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降级或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前3个月，企业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复评程序参照首次评价执行。逾期未申请复评的，原信用等级自动失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申报企业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于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评资格或已获得的信用等级，并在二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参与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及专家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黄冈市建筑业品牌建设评审会管理办法》中的回避制度，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对违反规定的人员，将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黄冈市建筑业企业 AAA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黄建协〔2022〕第 28 号）同时废止。